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6年7月17日

連絡人：周懷廉

聯絡電話：22616192 轉 6302

## 新北地檢署偵辦國防部陸軍汽車基地勤務廠集體貪瀆弊案

本署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陳怡親、陳旭華、劉文瀚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偵辦國防部陸軍汽車基地勤務廠集體貪瀆弊案，於民國106年7月17日，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新北市鶯歌區之陸軍汽車基地勤務廠及臺北、新北、桃園、臺中之被告等人公司、住處等26處實施搜索，並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約談被告劉○仁及證人共20人到案說明。

本署接獲線報指劉○仁等人以各自實際經營之18家公司名義，長期承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後勤指揮部陸軍汽車基地勤務廠（下稱汽基廠）辦理之國軍悍馬車、中型戰術輪車等車輛機件、引擎零件等相關採購案，為求順利得標，確保獲利，共組圍標集團，於標案開標前，先以協議權利金方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俗稱：搓圓仔湯），再以各標案決標金額1%之金額行賄汽基廠經辦採購業務之士官長黃○暉，換取洩漏底價、排除外來廠商或抽換標單等行為，以此確保圍標集團得以順利得標；上開圍標集團得標後，為弭平圍標權利金之成本，竟交付自大陸地區進口之不良品質產品進行驗收，並行賄汽基廠承辦驗收業務之士官長張○岳，以此換取出具不實安裝試用報告之結果，以順利通過驗收。此外，汽基廠儲備庫士官長張○維及士官黃○璉另涉嫌竊取噴射幫浦等機件新品，供劉○仁等圍標集團販售至市面牟利。

被告等人行為嚴重影響國軍車輛性能及危害官兵之生命安全，損害國軍戰力，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竊取公有財物、同條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第11條第4項、第1項之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等罪嫌。本署檢察官於今(17)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計140名調查官，同步執行搜索汽基廠及廠商等26處所，約談20名相關人員到案說明。